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群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6,995,050 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769,455,500 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 年 4 月 1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 年 4 月 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33”。

一、可转债到期兑付的公告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 （一）兑付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

(二) 兑付对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群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 兑付本息金额：110 元人民币/张（含税）

(四)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 年 4 月 1 日

二、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可转债转股情况

“利群转债”转股期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利群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 1,100,495,000 元，累计转股数量 226,865,443 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6.36%。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 699,505,000 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 38.86%。

(二) 股本变动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321,594,000 元“利群转债”转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 66,444,872 股（其中 39,764,524 股来源于公司回购股份，26,680,348 股为新增股份）。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变动后 (2026 年 3 月 31 日)
		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060,765	+26,680,348	959,741,113
总股本	933,060,765	+26,680,348	959,741,113

注：

1. 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利群转债”变更转股股份来源的公告》，自 2025 年 2 月 19 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利群转债”于2026年3月27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3月26日为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6年4月1日起，“利群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 到期兑付数量：6,995,050 张
2. 到期兑付总金额：769,455,500 元
3.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1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本次兑付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2.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利群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26,680,348股，补充了公司资本金。同时，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可转债到期兑付引起的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26,680,348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被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变动前持股 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 比例 (%)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129,589	18.34	171,129,589	17.83
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170,664	13.09	122,170,664	12.73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57,737,580	6.19	57,737,580	6.02
徐恭藻	21,166,523	2.27	21,166,523	2.21
赵钦霞	5,994,828	0.64	5,994,828	0.62
徐瑞泽	4,217,693	0.45	4,217,693	0.44
合计	382,416,877	40.99	382,416,877	39.85

注：

1. 本次变动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 本次可转债转股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